

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水市监处罚〔2026〕SC-3 号

当事人：融水县益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名单附后）；负责人、经营场所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见附件。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本局在依法监督检查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过程中，发现融水县益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名单附后），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。同日，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我局通过向当事人登记的住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 EMS 专用信函，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，已证实当事人在登记地址已无经营事实。同时，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，且连续两年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、社保登记，实际已经处于长期自行停业的状态。当事人上述情况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的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《连续两年未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；
2. 《2026 年未年报农专社拟吊销名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连续参加年度年报（详见市场主体信用监管-年报系统）；

3. 融水县税务局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列表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；

4. 融水县人社局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列表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进行社保登记的事实；

5. 邮寄 EMS 专用信函两次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核查表，证明当事人已经停止经营；

以上证据系本局依照合法程序取得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广西柳州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融水市监罚告〔2026〕SC-3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的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情节严重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融水县益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

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 6 月 29 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